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tafi Rachid Rene 先生（「Mtafi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Mtafi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tafi 先生，五十三歲，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多家工業印刷及包裝公司。彼亦為一間乾製海產品製造及貿易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董事。Mtafi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Mtafi 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Mtafi 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而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檢討該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Mtafi 先生 (i) 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 (iv) 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就上述委任 Mtafi 先生而言，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Mtafi 先生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Mtafi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 Mtafi 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下列規定：(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有關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及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分別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鍾翎昌博士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roup.com 內刊登。